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26號

原告 陳建州
被告 頑皮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徵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214元。
- 二、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 （一）訴外人夏國豪於民國112年2月14日2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不慎擦撞原告停放於路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交通費及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雙方經鈞院112年度壠司小調字第598號，以訴外人夏國豪給付原告88,000元為條件調解成立，然迄今訴外人夏國豪僅清償4,786元。

- （二）而訴外人夏國豪於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執行職務，是被告應與訴外人夏國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

01 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三、被告答辯

04 原告既已向訴外人夏國豪求償，事件即落幕，請法院依法判
05 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
07 理由要領如下：

08 （一）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09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0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查訴外人夏國豪駕駛肇事車輛，擦撞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
14 輛，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照片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壠
15 司小調字第598號，第7至9頁），且為訴外人夏國豪所不
16 爭執，是依上開規定即推定訴外人夏國豪應負侵權行為之
17 損害賠償責任。訴外人夏國豪既推定應就本件事務負侵權
18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則訴外人夏國豪之僱用人即被告，
19 依上開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2
21 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
23 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0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巫嘉芸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